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延长后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